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罢免公司董事的事项

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罢免肖奋、肖勇、肖韵的公司董事资格理由不充分、不合理，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反对罢免肖奋、肖勇、肖韵的公司董事职务。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

2020 年 2 月 19 日